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7次会议
1995年11月13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3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37
1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2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0/33, A/50/361和A/50/403)

1. BAXTER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欢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1995年所取得的成果。尤其是提议删除“敌国”条款作为修订《宪章》的基础。澳大利亚代表团还赞同特别委员会应该开放任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建议。危地马拉代表团所作出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导致通过《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这是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最具实质意义的成果。

2. 澳大利亚非常密切注意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对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讨论。在这方面,当记得在1995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上,澳大利亚代表团和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共同文件中所附的实施制裁调查单,这些文件已经分发给驻纽约的各联合国代表团。关于调查单已经收到若干答复。

3. 关于对受到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保留最大的灵活性,设计和强制执行制裁以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另一方面,必须尽量减少制裁的间接影响,在这两者之间必须保持正确的平衡。在辩论期间有人提出重要的原则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时是否应该受到程序限制,或者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时是否应该让因为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那些国家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4. 特别委员会当前的任务主要是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制裁的各项规定,澳大利亚代表团并不认为特别委员会当前的任务可以作为解决他刚刚提到的那些原则问题的依据。相反的,辩论应该集中在实际的问题,如对特别受到制裁体制影响的国家所引起的各种问题,以及目前的作法和程序如何加以改善来减轻这些国家的困难。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辩论很明显地

指出,各种制裁体制已经为若干国家带来问题。主要的问题是缺乏适当的机制,可以让各国用来补救因为它们与受到制裁的其他国家保持密切的经济关系而产生的不利经济影响。再者,若干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与特别受到制裁影响的各个国家之间的资料交流存在着问题。另一个问题是缺乏衡量由于实施制裁所造成的经济损坏的标准。

5. 安全理事会了解特别受到影响的各个国家的问题,这一点从安理会已经订正其程序,以便增进其行动的透明度并且协助特别受到影响的各个国家与安全理事会的联系可以看出。再者,有些国际金融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大大改变了它们的政策,以期增加对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援助。但是,这方面还须进一步努力。有些国家认为,它们承担了个别制裁体制的过分负担,这些制裁体制的最后目标是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福所有的国家。因此,所有的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安排停当各种程序以便避免任何国家受到不必要的损害。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必须在制裁进程的所有阶段(换句话说从制定到审查)获得更多的资料,以便它们能够处理由于制裁体制而产生的贸易流动改变的问题。这些国家需要更多有关安全理事会如何规划执行制裁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可能提供的援助以及这种援助可能采取的形式更多资料。只要改善秘书处和特别受影响国家之间的交流渠道就可以改善这种情况。

6. 有些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来援助特别受影响的国家。澳大利亚代表团基于费用和原则方面的考虑,对于设立信托基金的提案有严重的保留。《联合国宪章》并未授权设立这种基金,因为第五十条只提到特别受影响的国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但是,澳大利亚了解特别受影响的国家所表示的关切。因此,有必要审查变通的办法,以期改善目前体制的运作而不要设立新的体制。在辩论过程中,并没有一项提案可以满足支持设立信托基金和反对设立基金的各国代表团。辩论的整个观点就是有些国家由于执行制裁受到损害。因此必须立即帮助它们而不是希望就更庞大的提案达成似乎不可能的一致意见。这种希望只可能使得特别受影响的国家

付出代价。再者,必须铭记其它论坛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也正在审议制裁体制的运作,因此,避免重复尤其是避免不一致的作法是非常重要的。

7. PATRONAS先生(希腊)说,希腊是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最严重影响的国家之一。必须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谋求解决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的办法。A/50/361号文件中所载的秘书长报告载有各项提案和建议值得仔细审查。希腊代表团特别支持报告中所表示的关于监测制裁的影响,是否可能确定实施制裁的时间表,以及调整制裁体制以便照顾到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需求等设想。由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经济援助也是非常重要的。关于这方面,最近1995年5月18日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89-S/1995/412)的提案之一就是加速各有关的制裁委员会处理转运的申请程序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让有关的受影响国家的公司更容易取得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的订单,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划拨更多的经费,以资执行长期运输基础建设项目;在电信、能源、水供应、环境等方面执行进一步措施和特别援助项目及加强国际金融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分析资助,以期客观地估计损失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国际收支的影响。

8. 制裁的问题直接与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如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有关,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一直是一个问题,这种情况必须立即纠正,因为现在联合国在国内关系上承担越来越重要的任务。

9. 希腊代表团非常重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基本原则,并且坚决认为,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努力。为此,希腊最近就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执行强制管辖权发表了一项声明。希腊还批准了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框架内于1992年缔结的《调解和仲裁公约》。

10. 希腊支持危地马拉所提出的《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草案,但是,很遗憾的是该草案并没有提供受委托的调解者在拟定其建议时可以使用的具体法律根据。A/50/403号文件中载有塞拉利昂所提出的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

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详细注解和说明,这项建议将有助于推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1. HAMID先生(巴勒斯坦)说,联合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目标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各会员国对遵守根据《宪章》它们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所持的态度。虽然巴基斯坦并不赞成对《宪章》作任何激烈的改动,但是,它认识到近年来全世界性的变革,亟需按照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机制对《宪章》作某种程度的改革。因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已经增加,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也应该相应增加。虽然这种增加必须极.基于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但是,新的成员不应该给予常任或半常任地位,因为这样作违反了主权平等的原则。目前存在着常任理事会国已经构成不平等;加强这种不平等只能够在联合国的范围内产生新的权力和特权中心。

12. 巴基斯坦赞同波兰提议并经特别委员会赞同的《宪章》修正案,将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敌国”条款予以删除。

13. 巴基斯坦赞同特别委员会建议将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草案提交给大会,作为一项决议或决定的附件。该《示范规则》非常灵活并且没有约束力,因此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提供了另一个机制。

14. 巴基斯坦是因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之一。如果这些国家的损失仍然没有获得补偿,今后它们可能很难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同时,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对个案进行审查,以期确定每一个国家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问题。

15. 他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67段所载的建议,即委员会今后应该开放任由联合国各成员国参加。但是,巴基斯坦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这种提议,因为这可能使得联合国的工作陷于瘫痪。这种办法就是国际联盟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原因。

16. 必须更一步利用国际法院来裁定国家间争端或对这种争端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以便促进国际关系方面的法治。应该鼓励尚未这样作的国家接受国际法

院的强制管辖权。

17. ABDUL HALIM先生(印度)说,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在后冷战时代由于经常使用制裁并且制裁的期间很长,变的非常重要。经验显示,经济封锁和贸易制裁对于第三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再者已经有人质疑制裁作为一种政策工具的功效。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的行动来抵消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他认为,联合国应该根据以下的前题通过有关这方面的一般性政策:对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根据《宪章》是一项法律义务,因此,必须视为任何制裁体制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必须设立适当的机制并且提供财政资源来抵消因为实施制裁对第三国所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应该自动提供援助,如此才能够预断经济制裁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应该确立一项筹资机制从摊款和自愿捐款筹集援助受影响国家所需的财政资源;联合国应该按照《宪章》第五十条,承担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的核心责任;以及受影响的国家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应该定期进行协商,以期处理制裁对这些国家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在实施制裁以前适当评价制裁的后果是非常重要的。再者,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来源和其他捐助者所提供的援助并不能够取代联合国的援助。

18. 调解像使用斡旋和调停一样必须是灵活和自愿的。因此,提议的《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将是各国可以采用的另一个解决争端的机制。为了避免解决争端机制的重复,关于塞拉利昂提出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建议必须提供更加详尽的细节,这是非常重要的,这项提议要求设立行政官委员会。必须确定这项建议对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是否将作出重大的贡献,也是非常重要的。

19. 印度代表团非常重视删除《宪章》中“敌国”条款的问题,因为这些国家是本组织的积极参与者,并且与印度维持密切而友好的关系。

20.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以及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印度欢迎今后特别委员会应该开放给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参加这种建议,因为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

都必须更为透明更为民主和更具代表性。印度代表团也赞同委员会应该继续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来展开业务这种建议。

21. KULYK 先生 (乌克兰) 说, 因为越来越经常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 因此, 制裁所产生的不利经济影响需要获得更大的重视。乌克兰作为联合国负责的一个成员, 总是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但是, 同时乌克兰发觉目前的情况很难令人接受, 因为制裁的后果主要由与被制裁的国家邻近或与它有密切的经济联系的国家来承担。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对制裁体制丧失信心。

22.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对许多国家非常重要。《宪章》第五十条并没有规定任何解决办法, 因为缺乏实施的机制。只认识到问题的存在是不够的, 必须拟订具体的提案。在这方面, 乌克兰支持确立一种机制以便对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提案。这种机制可以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可能受影响的第三国之间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进行协商; 在实施制裁之前对制裁进行逐步的评估并且就其影响做出估计, 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对目标国实施最有效的制裁并且尽量减少任何附带的损害; 按个案审议在制裁体制下是否可能采取例外的做法, 但是这种做法不能损及制裁的目的; 对第三国可以预测的影响做出分析。预先警告可能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并且预先进行协商可能增进这些制裁的效力。这种机制还可以包括若干其他设想, 如秘书处和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能力, 同时考虑到与实施制裁有关的各种各样的问题。

23. 国际金融机构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 因为它们拥有资源可以对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些机构应该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机制来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 这种机制应该包括在可能情况下随时可以进行协商和采取实质性措施的办法。值得考虑的其他措施还有国际金融机构可以提供信用额度, 更迅速的获得赔偿信贷, 目前的贷款或信贷增加或加速付款以及使用协调机制。

24. 乌克兰认为应该特别重视调动其他财政资源的提案, 以便保护第三国的经济利益, 尤其是那些不需要国际捐助团体额外筹资的提案。这些可能的办法包括: 采

用临时特别贸易优惠,将以前划拨给目标国的一些进口限额改拨给受影响的国家,并且促进私人的外资到受影响的国家投资。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可以作为引发有关国家和有关的国际当局之间开始就执行这些措施的可能办法进行协商的机制。

25. 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有效的解决办法必须显示各国信守《宪章》的原则,从而加强联合国的权威。乌克兰同意,删除《宪章》中“敌国”条款的时机已经成熟,并且欢迎特别委员会就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26. 乌克兰也非常满意《国家间调解争端示范规则》的工作已经完成。这种规则应该灵活、没有约束力并且作为补充目前已有的各种安排的有效工具。

27. 乌克兰完全支持将宪章委员会改为不限成员名额的一个机构,这样就能够有效地利用各种机会谋求解决其任务范围内的各项问题的办法。

28. TURK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特别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其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的工作。《示范规则》就和解的构想在方法上保留了必要的灵活性。在指出《示范规则》的一些主要特征,尤其是第七条、第二十至二十四条,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之后,他说,斯洛文尼亚赞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并且表示希望,能够赋予解决争端的方法新的生命,因为到目前为止,《示范规则》并没有获得太大的注意。

29. 塞拉利昂提议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做出回应的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因为预防冲突显然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显然大会在预防冲突或和平调整局势这方面还有待加强,预防冲突或和平调整局势很可能影响到各国的一般福利或国际间的友好关系。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尚待努力并不是由于大会没有权力,正好相反,《宪章》第十四条规定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时任何形式,不论其起源如何,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会员国常常低估正在出现的可能产生冲突的局势,或者由于短期的便利,置之不理。这种局势还经常包括在有关政府看来,这种局势主要是在其国内管辖内的问题。这些都是重要

问题,因为如果一种局势要被视为是一项争端,在最低限度上就必须与这种局势有关
的国家愿意把这种局势认为是一种争端,并且愿意接受联合国的倡议。

30. 铭记着这些问题,大会在其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考虑使用现有
的或新的机制,包括《宪章》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辅助机关,帮助审议属于《宪章》
第十四条范围内的任何局势。期望关于预防性外交的进一步讨论将带来关于实际能
够采取的措施的真知灼见。不幸的是,讨论大体上还停留在1993年的原点。该项提
案初略看来显示,为了建立一个令人满意的不重复的机制,还必须做大量的额外工
作。首先必须铭记第十四条的性质,以期斡旋、调解和大会的建议作为处理这些局
势的适当反应。第二,任何处理这种局势的机构性机制必须与大会挂钩,这样才能够
比较容易避免重复。当然,第十二条的各项规定必须一贯获得尊重。斯洛文尼亚愿
意参与建立这种解决争端事务处。

31. 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的影响问题有两个不同的工作组正在讨论,这
种情况可能引起关注。另一方面,两个工作组的讨论都应该侧重在联合国系统范围
内可能采取的实际改善办法,这点是非常重要的。

32. 一个可能的改进办法就是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新的制裁以前,秘书处必
须就提议的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作出评估。这样就可以有助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真正
明智的决定。以这种方式拟订的制裁的实际影响将更可能影响到目标国的行为,同
时减少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为此,根据法国几天以前提出的建议,设立一个“中心
点”可能是有益的。

33. 宪章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可能就是它建议删除《宪章》
中的“敌国”条款。斯洛文尼亚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并且尽
早适当地对《宪章》进行必要的订正。

34. 修订《宪章》必须以负责任和开通的方式来进行。有关托管理事会的那些
规定也已经过时,应该予以删除。今后可能涉及联合国必须参与的类似国际托管的
情况,应该按照个案来处理。

35. 另外一方面,必须考虑马耳他关于人类共同遗产委托托管的提案,这种性质的托管与联合国原来的托管责任不同。联合国需要的一个新的主要机关名字可能与托管理事会相似,但是具有新的权力和职能。

36. 提议将宪章委员会改成不限成员名额的机关是及时而明智的。斯洛文尼亚是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呼吁作出这种改革的成员之一,它很高兴看到这种改革是可能的。

37. SYARGEEU先生(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已经明确表示它有权利作为全球性的机构采取行动,来解决全球性的问题。国际形势的发展也强调了必须使维持国际和平与发展以及解决国家间争端更有效率。因此,特别委员会必须提出崭新而具有灵活性的提议,使联合国能够在这个领域发挥决定性作用。

38. 白俄罗斯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对第三国所带来的不利经济影响这个问题的紧迫性。承受沉重的经济负担的国家数目逐年增加。建立一个常设机制将可以激励各国履行它们的义务,从而加强国际稳定,这是毫无疑问的。鉴于制裁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非常复杂非常严重,因此必须以开阔的胸怀来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必须公正地分析有关实施制裁的提案。这个问题也涉及政治层面的问题,因为它阻碍了国际关系的进展并且使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不能具备更大的权威。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关于制裁的任务方面,必须采取更灵活的态度。必须创造条件,使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力地采取行动。同时,常设机制必须预先估计到其行动可能产生的不利经济影响。在作出实施制裁的决定之前,必须进行这种分析。

39. 白俄罗斯认为,应该为实施制裁之前和之后进行协商确立明确的程序。这种机制也可以发挥预防性的作用。关于加强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一项统一的办法评价制裁的损害和通过第三国提供援助的种种设想,也值得加以重视。白俄罗斯赞同第六委员会关于谋求办法,补偿第三国所遭受到的损失,在实施制裁之前就第三国可能享有的援助的性质和规模提供保障这种设想。在部分赔偿范围内,双边援助也值

得考虑。

40. 加强和改善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种可能安排应该获得支持。鉴于全世界各地爆发许多冲突而联合国的资源有限,因此各区域组织可以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及维持和平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基于地理上的理由,各区域组织能够获得关于发生冲突的理由以及冲突的显著特征的更全面资料,因此有更好的机会在冲突的早期予以解决。这种机构间的合作应该是相辅相成并且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总的裁决权力,各区域组织和协定的特性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利用它们的权宜办法。

41. 他赞扬《联合国调解国家争端示范规则》草案。该《示范规则》草案的通过将使得联合国更能够充分发挥它的潜力,联合国是适用这种程序的最适当论坛。白俄罗斯赞同大会应该核可该项草案的建议。

42. 白俄罗斯同意《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提出的程序应该展开,以期删除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七条所提到的“敌国”条款,因为这已经是过时的概念。

43. 他也支持特别委员会应该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这种设想,但有一项谅解,即它的工作将以协商一致的意见来进行。

44. 国际关系已经达到新的水平,使得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更能够发挥作用。为此,应该更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规定的各种各样解决办法,增进国际合作。

45. POLITI先生(意大利)提到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他说,他完全同意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提出的看法;他同意应该尽力谋求公平而确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来克服受到制裁间接影响的国家所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出了可以具体解决这个问题的机制和工具。

46. 他赞同联合国本届会议应该通过《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草案

全文的提案,这项《示范规则》草案将是各国利用和解程序解决政治和法律争端的一个宝贵文件。他也盼望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审议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的提案,并且欢迎塞拉利昂代表团最近提出的关于该项提案的详细注释和说明。

47.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33)第65段建议大会应该通过关于删除《宪章》中“敌国”条款的决议草案。该决议的通过将为迅速订正《宪章》,删除已经完全过时的规定,奠定基础。在这方面,他同意葡萄牙代表最近提出的看法,即删除“敌国”条款的行动不应该因为预期对《宪章》进行更广泛的改革而有所拖延。

48. 最后,他欢迎特别委员会应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并且继续在协商一致的做法的基础上进行工作的建议。意大利自1975年特别委员会设立以来一直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它坚决支持增进联合国内部的民主,使特别委员会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将是朝着这个方向的一个重要步骤。所有的会员国充分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讨论一定能够增进它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49. CUETO女士(古巴)就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发言,她说,委员会应该继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因为缺乏法律规则使得联合国无法有效回应越来越多的受到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正当关注。古巴代表团同意,必须谋求实际可行并且公平的解决办法,来解决因为安全理事会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的措施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所面临的经济问题。为此,必须建立适当、实际可行和有效的机制,这种机制必须符合国家主权、国家同意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原则。

50. 关于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古巴一向主张采取直接谈判,虽然古巴并不低估现有的其他国际法机制在特殊情况下所表现的重要性或效率。在这方面,她认为《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草案可能是一项适当的文件,但是,它不应具有约束力并且必须基于各国的同意。这些条件应该载入正式通过《示范规则》草案的决议中,这项《示范规则》可以附录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作为一个附件。虽然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建议

反映了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和审议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但是,仍然应该参照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内政并征得各国的同意的基本原则,深入加以研究。

51.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她说,古巴支持所有的国家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认为,《宪章》和联合国的工作都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财产。

52. 最后,她指出,虽然赞成合理化的各国代表团对于财政问题的关切是正确的,但是在考虑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以及委员会的会议届次之前,应该提出新的解决办法来解决委员会目前所面临的各项挑战。

53. FERNÁ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说,特别委员会在只有两个星期的时间就技术上和政策上都非常复杂的两个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证实了缩短其会议期间的提案是有根据的。

54. 再者,她表示对完成《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的工作非常满意,并且希望,该项《示范规则》将以一项决议获得通过。

55. 特别委员会在巧妙地谈判之后,设法拟订了删除《宪章》中的“敌国”条款的一项建议。阿根廷积极支持删除这些过时的条款,并且希望特别委员会提议删除这些条款的均衡做法将在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6. 关于因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她表示希望工作组的讨论将导致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必须反映具体的措施。

57. 最近,她认为,特别委员会正在处理的问题的性质,按照定义来说,涉及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所有的会员国都应该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不仅参与讨论并且通过各项决定。因此,她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最后将毫无例外或者任何排斥,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上午11时55分散会。